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吳明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貳拾伍萬壹仟柒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新臺幣650萬元整，並簽立『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』乙紙為證，借款期間20年，借款利息係依聲請人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0.78%計算之利息(目前為2.49%)；其中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，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27日止，借款期間共7年，實際動用數額不得超過本項約定額度，借款利息係依聲請人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1.08%計算之利息(目前為2.79%)。二、詎料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自113年10月27日起逾期繳款，經聲請人履次催告，並於113年12月27日寄發繳款催告書通知繳款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共計新臺幣6,251,7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為證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 釋明文

01 件：1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暨個金授信總約定書.2放款
02 往來明細查詢.3透支額度使用金額查詢.4透支額度繳款明細
03 查詢.5利率查詢單.6戶籍謄本.7繳款催告書.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719號

10 利息：

01 本金 02 序號	03 本金	04 相關債務人	05 利息起算日	06 利息截止日	07 利息計算方 08 式
09 001	10 新臺幣 11 0000000元	吳明傑	自民國113年10 月27日起	至民國113年11 月26日止	年息2.49%
001	新臺幣 0000000元	吳明傑	自民國113年11 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百分 之2.988計算 之利息，逾 期超過九個 月者，按年 息百分之2.4 9計算之利 息。
002	新臺幣 364113元	吳明傑	自民國113年11 月21日起	至民國113年12 月20日止	年息2.79%
002	新臺幣 364113元	吳明傑	自民國113年12 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百分 之3.348計算 之利息，逾 期超過九個 月者，按年 息百分之2.7

(續上頁)

01

					9 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04 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